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9 以及讲习班 1、4、5

增编

讲习班 1. 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纪要

1.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行了讲习班 1：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这次讲习班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以下研究所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下属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讲习班背景文件（A/CONF.213/12）；
-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在第四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副主席作为主持人作了介绍性发言。William Schabas（戈尔韦爱尔兰国立大学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作了讲习班的主旨讲话。在讲习班期间，作了若干专题介绍。

3. 在讨论期间，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波兰、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作了发言。有两名专家也作了发言。

4. 酷刑或其他此类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了结束讨论。



一般性讨论

5. 讲习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讨论了有关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各种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将复杂多样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在新的司法领域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方面的重要文献转化为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为基础的、有条理且可传授的信息，是一项十分可畏的挑战。
6. 与会者认为，要侧重于在小学和大学发展适当的刑事司法教育。目前，小学采用的是简单化的方法，只教育年轻人尊重法治，但并未让他们了解法律本身。需要在民主、司法和问责制的原则方面进行广泛培训，利用《世界人权宣言》等文书，而不是较难获得且难以理解的较为技术性的文件和规范。
7. 联合国、各国政府、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和咨询公司对法治专业人员的学术培训并未培养他们在实地开展专业工作的能力。很大一部分问题是，联合国各机构编纂和使用的主要是自己的文书，因而往往对主题事项产生过于狭窄的看法，同时忽略了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制定的规范和标准。
8. 参加讲习班的人员认为，这一点必须改变，才能提高人们对法治的认识，并注重实际应用。有鉴于此，讲习班赞同制定一种通用但灵活的模板，以改进促进法治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使之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应对所有会员国的各种需要和所关切的问题。该模板应考虑到所有区域既有的电子教学方案，并有效增进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认识和执行。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教育应将概念与实际相结合。需要采取更连贯统一的办法，包含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判决录等各个方面。拟议的模板还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对所有人群，从在实地工作的人权官员和非政府援助工作者到警官和记者，进行因人而异的教学。在主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题上，还必须突出一种核心的“最低限度的实质要素”。
9. 随后，讲习班重点讨论了会员国在适用联合国各项标准打击腐败和解决相关人权问题方面的经验。一些发言者谈论了本国处理腐败问题并促进专业和道德上的高标准的经验，办法是，制定法律行为准则和设立反腐败机构，从而提高认识，有目标地进行机构改革，并对法律专业人员进行教育。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制定正式的书面检察官道德守则，但告诫说，要在实践中改进，必须以问责制文化为支持。他强调说，要确保检察工作符合道德和人权标准，现行的教育和培训仍然很关键。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有用的技术援助工具和标准，其中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工具和标准。
10. 另一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犯罪受害人的苦难，并介绍了联合国最近在这方面的情况，提到了正在进行的与犯罪受害人有关的基础广泛的教育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还有一名发言者谈论了针对高伤害率制定对策的工作，特别提及了在直接服务犯罪受害人的各种服务提供者中建设能力的工作。她指出了本国关于犯罪受害人服务的三条规则，即：服务便利性；服务质量和多样

性。该发言者提到有必要以经过实践证明的办法为基础，并强调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增强受害者能力方案是最佳做法的范例。

11. 一名发言者概要介绍了背景文件中阐述的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模板所依据的基本原理。他主张，该模板的目的是加强在这一领域的普及教育和培训，因而不既要体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制定的核心标准和规范，还要体现与之密切相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和国际刑法领域的核心标准和规范。

12. 一发言者提到了美洲国家组织为在南北美洲促进刑事司法和法治做法而作的努力。另一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促进刑事司法专业人员道德和回应犯罪受害人需要方面的良好做法范例（德国制定的贝卡里亚中心培训方案），并介绍了如何使该方案得到更广泛的采用。

1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探讨了如何在教学信息的普遍性和培训的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一名发言者重申，必须在模板的内容中纳入法治原则。还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家一级正在进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在各教学模块中纳入增强社会性别敏感意识的内容。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播放了一段培训视频，内容是一次虚构的刑事审判，以强调在更广泛的计算机培训工具中，多媒体培训技术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方案的重要性。视频题为“谁有罪？”，描述了对一名被控强奸未遂的前儿童兵的审判过程，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犯罪和司法培训系列的一部分，该系列的目的是展示在刑事司法学生培训中创新性地使用视频，因为通过这一媒介，可以迅速吸收大量信息。这一模拟审判的环境和案情是经过特别挑选的，以激发观众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实际应用。

15. 一名发言者呼吁在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中利用各种电子培训方案的益处，并借鉴专家的观点和建议。这些培训方案包括：韩国犯罪学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电子犯罪问题全球检察官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算机培训方案、国际刑事法院培训矩阵。

16. 还向与会者展示了可用于培训的电子教学工具实例，其中包括打击网络犯罪虚拟论坛。在第十一届大会上首次讨论了该论坛的互联网站，该网站除其他教育材料外，还提供高级课程，内容包括保存证据、加密技术和使用电子法医工具。目前，大韩民国中希望转入另一专业领域的检察官必须参加 200 小时的电子课程，课程专题有计算机诈骗、洗钱等。

17.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现有刑事司法教育方案的多样性以及在国内、区域和国际情形下的经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提及了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人权委员会、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规划署等采用的联合国示范教育方案。他建议更好地利用现有方案，并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一所虚拟学院。另一名发言者通过视频讲话，谈论了他对国际刑事司法教育各个方面以及联合国大学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思考。

18. 介绍了秘书处法治培训股的工作。该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全系统培训虽然时间不长，但在过去五年中，已成为在从事法治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增进协调一致的一个关键要素。在这方面，该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统一法治培训”举措，该举措促进培养了一批专业化、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提供法治技术援助。

19.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对联合国警察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培训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尽快利用现有的双边培训协议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他说，联合国警务司已经完成了对其建制警务股的综合审查，最近已经为这些警务股编制了部署前培训课程。在最后一次讨论中，酷刑或其他此类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若干主要讨论专题。

结论和建议

20.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对从业人员的刑事司法和法治培训应当仍然是所有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届会应包含一个议程项目，以审查促进法治国际刑事司法教育的进展情况。第一委员会副主席按照讲习班背景文件中提出的问题（A/CONF.213/12，第 53 段），同与会者讨论了讲习班的讨论结果是否可为大会的成果文件提供信息的问题。